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朝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1440、54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於民國112年7月4日1時20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4日2時25分許」。

(二)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放置在該店內之收銀機抽屜內之現金2萬2600元得手後」應更正為「放置在該店內之收銀機抽屜內之現金2萬7800元得手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朝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前揭方式竊取他人店內之金錢，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復斟酌被告各次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金額，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動機、目的、罪名均相同，又行為手段、模式亦相似，顯現各罪責任

01 非難重複程度非低，暨其所犯各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等節，依
02 限制加重原則，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各次犯
05 行，竊得之現金各新臺幣（下同）2萬7896元、9450元、1萬
06 6000元、2萬78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
07 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8 規定，分別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1 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
12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依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蕭訓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	楊朝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	楊朝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	楊朝凱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	楊朝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宜股

112年度偵字第51440號

112年度偵字第54374號

被 告 楊朝凱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朝凱曾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斗六

門」福星店）及臺中市○區○村○路000號（下稱「斗六

門」美村南路店）、由何○霖經營之「斗六門」當歸鴨店之

員工。詎楊朝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7月4日1時20分許，至上址「斗六門」美村南路

01 店前，趁無人看管注意之際，先拿取該店放置於騎樓攤架上
02 木盒內之鐵捲門遙控器，再以該遙控器打開該店之鐵捲門
03 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負責人何○霖所有、由該店店長蔡○
04 州所管領、放置在該店內之收銀機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
05 同）2萬7896元得手後，旋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6 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款項供已花用殆盡。嗣經蔡○州發
07 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
08 情。（112年度偵字第51440號）

09 (二)於112年7月7日3時46分許，再次至上址「斗六門」美村南路
10 店前，趁無人看管注意之際，以相同手法，進入該店內徒手
11 竊取負責人何○霖所有、放置在該店內之收銀機抽屜內之現
12 金945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揭機車離開現場，款項供已花用
13 殆盡。嗣經何○霖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
14 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112年度偵字第51440號）

15 (三)於112年6月29日2時19分許，至上址「斗六門」福星店前，
16 趁無人看管注意之際，先拿取該店放置於騎樓攤架上木盒內
17 之鐵捲門遙控器，再以該遙控器打開該店之鐵捲門後，進入
18 店內徒手竊取負責人何○霖所有、放置在該店內之收銀機抽
19 屜內之現金約1萬600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揭機車離開現
20 場，款項供已花用殆盡。嗣經何○霖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
21 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112年度偵字
22 第54374號）

23 (四)於112年7月1日1時44分許，再次至上址「斗六門」福星店
24 前，趁無人看管注意之際，以相同手法，進入該店內徒手竊
25 取負責人何○霖所有、放置在該店內之收銀機抽屜內之現金
26 2萬260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揭機車離開現場，款項供已花
27 用殆盡。嗣經何○霖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
28 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112年度偵字第54374號）

29 二、案經何○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六分局報告
30 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朝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霖及被害人蔡○州於警詢中指訴、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錄翻拍畫面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112年度偵字第51440號部分）；及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錄翻拍畫面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於查獲時拍攝之照片、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112年度偵字第54374號部分），綜上，是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共計約7萬6946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三)之告訴及報告意旨認告訴人何○霖固指訴其係遭竊現金2萬7800元等語，惟查，其餘1萬1800元現金失竊部分，依本件現有卷證資料，尚難認係由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被告所為前述竊盜行為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